對東區區議員在 2002 年 5 月 9 日 與立法會議員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

項目	所提事項	政府的回應
(a)	 東區區議員促請立法會支持沿港島北岸,興建海濱長廊,由筲箕灣愛秩序灣伸延至柴灣末端。 	 同意。在港島北岸設置海濱長廊,實屬政府長遠的規劃 意向。就東區而言,海旁一帶的土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 內,已被劃爲"休憩用地",供興建長達兩公里,由太 古城伸延至愛秩序灣的海濱長廊,以及長 0.5 公里,位 於小西灣的海濱長廊。 不過,基於愛秩序灣與杏花邨之間一段受鯉魚門地形所 限,要設置由筲基灣直達柴灣的海濱長廊,實仍存在困 難。
	• 興建由小西灣躍龍亭伸延至柴灣的海濱長廊的計劃,已獲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通過。	政府會跟進東區區議會的建議,並報告有關進展。

(b)	• 東區區議員認爲興建海濱長廊的建 議,有助旅遊業發展。	● 同意。
	• 部分東區區議員建議裝設燈飾,以增加日後海濱長廊對遊客的吸引力。	• 政府進行海濱長廊的設計時,會考慮裝設燈飾的建議。
(c)	部分東區區議員認為,應收回已批予私 人發展商的海旁用地發展權。	海濱長廊不一定須由政府興建,私營機構也可參與其中。收回土地僅是設置海濱長廊的方法之一。
	• 有意見認爲海濱長廊應延展至柴灣。	● 請參閱上文(a)項第一點。
(d)	 東區區議員反對在鰂魚涌公園對出海 旁興建酒店,因爲會遮蔽海景,並影響 該區交通。他們認爲港島北面海旁只應 作"文娛康樂"用途,而發展權則歸政 府所有。 	 當局曾接獲改劃土地用途的要求,內容有關在鰂魚涌海 裕街海旁進行與旅遊業有關的發展。政府已於 2002 年 4 月 18 日就此徵詢東區區議員的意見。城市規劃委員會審 議上述要求時,會顧及東區區議員的意見。